

2022年度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2022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2022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福田法院）是国家审判机关，主要职责是：1. 审判法律规定由基层人民法院管辖、上级法院指定管辖或者认为应当由本院审理的刑事、民事、行政一审案件；2. 依法履行审判监督职能；3. 依法行使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4. 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5. 负责本院干警的思想政治、教育培训工作；6. 按照管理权限管理本院人员以及本院的监察工作；7. 按照有关规定管理本院的有关经费和物资装备；8. 结合审判工作宣传法制，引导公民自觉遵守宪法和法律，信仰法治。

二、部门机构设置

福田法院内设机构有：政治部（机关党委、督察室）、综合办公室、司法警察大队、审判管理办公室（研究室）、立案庭（诉讼服务中心）、刑事审判庭、民事审判一庭、民事审判二庭（速裁庭）、综合审判庭、知识产权庭、互联网和金融审判庭、执行局。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纳入福田法院2022年部门决算编报范围的单位共1个，我院没有下属单位，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单独编制本部门决算。

第二部分：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2022年度部门决算表

表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30,086.0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2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3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24,761.33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5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0.00
八、其他收入	8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1,361.96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366.48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3,596.29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30,086.05	本年支出合计	57	30,086.05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8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0.00
总计	30	30,086.05	总计	60	30,086.05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表2

收入决算表

部门：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30,086.05	30,086.05	0.00	0.00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4,761.33	24,761.33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5	法院	24,761.33	24,761.33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501	行政运行	9,249.02	9,249.02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645.37	6,645.37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503	机关服务	983.55	983.55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504	案件审判	3,031.10	3,031.1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505	案件执行	1,295.91	1,295.91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506	“两庭”建设	1,578.49	1,578.49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1,977.90	1,977.9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61.96	1,361.9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361.96	1,361.9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47.10	947.1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14.86	414.86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66.48	366.48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66.48	366.48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66.48	366.48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596.29	3,596.29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596.29	3,596.29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196.00	1,196.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2,400.29	2,400.29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表3

支出决算表

部门：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30,086.05	14,573.74	15,512.31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4,761.33	9,249.02	15,512.31	0.00	0.00	0.00
20405	法院	24,761.33	9,249.02	15,512.31	0.00	0.00	0.00
2040501	行政运行	9,249.02	9,249.02	0.00	0.00	0.00	0.00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645.37	0.00	6,645.37	0.00	0.00	0.00
2040503	机关服务	983.55	0.00	983.55	0.00	0.00	0.00
2040504	案件审判	3,031.10	0.00	3,031.10	0.00	0.00	0.00
2040505	案件执行	1,295.91	0.00	1,295.91	0.00	0.00	0.00
2040506	“两庭”建设	1,578.49	0.00	1,578.49	0.00	0.00	0.00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1,977.90	0.00	1,977.9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61.96	1,361.96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361.96	1,361.96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47.10	947.1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14.86	414.86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66.48	366.48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66.48	366.48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66.48	366.48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596.29	3,596.29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596.29	3,596.29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196.00	1,196.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2,400.29	2,400.29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30,086.0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24,761.33	24,761.33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361.96	1,361.96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366.48	366.48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3,596.29	3,596.29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30,086.05	本年支出合计	59	30,086.05	30,086.05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00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30,086.05	总计	64	30,086.05	30,086.05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表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30,086.05	14,573.74	15,512.31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4,761.33	9,249.02	15,512.31
20405	法院	24,761.33	9,249.02	15,512.31
2040501	行政运行	9,249.02	9,249.02	0.00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645.37	0.00	6,645.37
2040503	机关服务	983.55	0.00	983.55
2040504	案件审判	3,031.10	0.00	3,031.10
2040505	案件执行	1,295.91	0.00	1,295.91
2040506	“两庭”建设	1,578.49	0.00	1,578.49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1,977.90	0.00	1,977.9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61.96	1,361.96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361.96	1,361.96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47.10	947.1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14.86	414.86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66.48	366.48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66.48	366.48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66.48	366.48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596.29	3,596.29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596.29	3,596.29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196.00	1,196.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2,400.29	2,400.29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部门：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2,319.0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944.74
30101	基本工资	2,477.12	30201	办公费	56.11
30102	津贴补贴	6,162.07	30202	印刷费	0.00
30103	奖金	0.00	30203	咨询费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水费	14.77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947.10	30206	电费	133.62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414.86	30207	邮电费	300.2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66.38	30208	取暖费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887.95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6.28	30211	差旅费	2.38
30113	住房公积金	1,196.0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19.28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749.21	30214	租赁费	0.71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10	30215	会议费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00
30302	退休费	302.1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20.8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85.95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15.61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89.86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14.39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03.14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7.87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7.87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12,621.12		公用经费合计	1,952.6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
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202.10	0.00	202.00	34.00	168.00	0.10	123.72	0.00	123.72	33.86	89.86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2022年度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22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2022年度总收入30,086.05万元，其中本年收入30,086.05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30,086.05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1,384.13万元，下降4.4%，主要变动情况：一是压减一般性支出；二是减少项目性支出。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事业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6. 经营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8. 其他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2022年度总支出30,086.05万元，其中本年支出30,086.05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14,573.74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496.55万元，增长3.5%，主要变动情况：一是增加物业管理费支出；二是增加红树华府办公场所的水电费支出。

2. 项目支出15,512.31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1,880.68万元，下降10.8%，主要变动情况：减少法院管理考核经费。

3. 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经营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22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一）2022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2022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30,086.05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30,086.05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1,384.13万元，下降4.4%；主要变动情况：一是压减一般性支出；二是减少项目性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变动情况：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变动情况：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二）2022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2022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30,086.05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30,086.05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5,213.95万元，下降14.8%；主要变动情况：一是压减一般性支出；二是减少项目性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变动情况：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变动情况：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三、2022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2022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123.72万元，完成全年预算202.1万元的61.2%，比上年决算数增加20.97万元，增长20.4%。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全年预算0万元的0%，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123.72万元，完成全年预算202万元的61.2%，比上年决算数增加20.97万元，增长20.4%；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决算为33.86万元，完成全年预算34万元的99.6%，比上年决算数增加33.86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89.86万元，完成全年预算168万元的53.5%，比上年决算数减少12.89万元，下降12.5%；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全年预算0.1万元的0%，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0%。

2022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预算数的主要情况：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

2022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大于上年决算数的主要情况：因审执工作需要，我院公务用车紧缺，经报请批准，申请购置了执法执勤用车1辆及特种专业技术用车1辆。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2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123.72万元，占100%；公务接待费支出0万元，占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123.72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33.86万元，公务用车购置数2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89.86万元，公务用车保有量为51辆，主要用于执法执勤及特种专业技术车辆的维修保养、保险、加油等开支。

3. 公务接待费支出0万元，主要用于国内相关单位交流工作及接受国家、省相关部门检查指导工作所发生的接待支出，共接待国外、境外来访团组0个，来访外宾0人次；发生国内接待0次，接待人数共0人。2022年本部门未发生公务接待。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2年度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952.61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249.61万元，增长14.7%。主要增减变动情况是：一是增加物业管理费支出；二是增加红树华府办公场所的水电费支出。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2年度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3,409.56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043.12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179.34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2,187.1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3,409.56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2,045.73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6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10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10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100.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51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1辆、应急保障用车1辆、执法执勤用车40辆、特种专业技

术用车9辆。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的设备（不含车辆）19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绩效管理工作总体情况。 根据财政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13个，二级项目31个，共涉及财政资金15,512.31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0%。

组织对“多元化矛盾纠纷解决机制改革（调解前置）专项经费”项目开展了重点绩效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503.37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0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00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该项目评价结果表明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绩效目标设置合理，项目业务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较为健全，项目实施顺利，达到年初设定的各项工作目标。

组织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30,086.05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基本实现，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得分为85分。

绩效自评结果。 我部门今年开展了部门整体支出及“多元化矛盾纠纷解决机制改革（调解前置）专项经费”项目绩效自评。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34,654.43万元，执行数30,086.05万元，完成预算的86.8%。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效益主要是：1、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加强队伍自身建设；2、服务福田“三大新引擎”建设，深化“互联网+金融”审判模式改革，参与区级金融司法协同平台建设，推广“金融类案智审系统”，深化区块链技术核验电子证据运用；3、加大诉源治理力度，与区司法局、梅林街道、区政数局共同开

发建设扫码解纷系统，建立纠纷线上过滤机制，深化“法院+行政机关”“法院+行业协会”解纷合作，与市律协、区妇联签订合作备忘录，建立法官提前介入指导、疑难复杂家事案件协同化解等长效机制；4、深入践行司法为民，深化调解员分类分级分层管理模式，创新“调解+速裁”“调解+劳动”团队运行模式，推进执前督促及执行和解；全市率先在继承案件中探索设立遗产申报制度；持续优化诉讼服务。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我院预算项目规模相对简单固化，设计的评价指标体系不够科学、不够严谨；对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缺乏主动性，预算执行中未及时跟踪监督项目的执行情况，未严格按照项目进度均衡控制资金。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我院将通过有关措施提高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一是改变预算资金分配的固化格局，提高预算编制水平，合理地、精准地、科学地编制预算；二是落实绩效主体责任，建立重点项目全生命周期绩效跟踪机制，及时跟踪、监督、提醒预算执行情况，将绩效理念和方法深刻植入预算编制、执行、决算、监督的全过程，着力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

多元化矛盾纠纷解决机制改革（调解前置）专项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为505.8万元，执行数为503.37万元，完成预算的99.5%。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效益主要是：该项目主要用于开支法律服务U站工作经费、调解前置工作经费及改革宣传经费等，并按照调解调成案件数量开支调解补助。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绩效目标。下一步措施：将持续稳定开展完成该项工作。

附件 1:

多元化矛盾纠纷解决机制改革（调解前置） 专项经费项目支出部门评价报告

目录

一、项目概况

- （一）项目背景、立项依据
- （二）项目管理的组织架构和职责分工
- （三）项目资金管理情况
- （四）项目绩效目标及实现情况

二、项目绩效评价结论和分析

- （一）项目绩效评价结论
- （二）项目绩效分析

三、取得的成效

- （一）构建社会全覆盖、主体多样化的社会解纷格局
- （二）建立全流程互联、多功能集成的诉调对接机制
- （三）打造全在线连接、多场景应用的智能调解平台

四、存在的问题

- （一）经费的目标设定
- （二）经费的支出依据

（三）经费的使用效益

五、相关建议和整改措施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背景、立项依据

我院自 2017 年 3 月正式启动深化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改革试点工作以来，通过不断摸索，逐步建立起“诉前调解-诉讼立案-审判”的多元解纷模式。2019 年，《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深化人民法院司法体制综合配套改革的意见——人民法院第五个五年改革纲要（2019-2023）》提出：要坚持把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挺在前面，大力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完善“诉源治理”，推动矛盾纠纷多元化解，从源头减少诉讼增量，进一步明确了新时代矛盾纠纷多元化化解的改革路径。为贯彻发扬新时代“枫桥经验”的核心理念精神，福田区人民法院紧紧围绕“司法为民”宗旨，以诉源治理非诉解纷工作中心建设为切入口，在深圳市委政法委和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的统筹指导，于 2021 年 3 月率先试点设立全市首家“深圳市诉源治理非诉解纷工作中心”，集合调解、公证、法律援助、心理咨询、诉讼于一体，为辖区企业、居民提供一站式多元解纷和诉讼服务，融合多方力量探索构建

“基层党建+诉源治理+多元解纷+诉讼服务”城域诉源治理模式，促进矛盾纠纷的就地化解，打通群众诉求的“最后一公里”。

（二）项目管理的组织架构和职责分工

该项目主要由我院立案庭负责牵头管理。

（三）项目资金管理情况

2022 年部门预算 505.80 万元，用于开支调解前置工作经费、上诉案件审前调解工作经费及改革宣传经费等，并按照调解调成案件数量开支调解补助，第一季度实际支出 61.48 万元、第二季度 61.37 万元、第三季度 107.98 万元、第四季度 252.93 万元。

（四）项目绩效目标及实现情况

2022 年我院多元化矛盾纠纷解决机制改革的专项经费批复指标为 505.80 万元，实施内容包含调解员、家事调查员补贴约 376.80 万元，心理疏导服务外包 40 万元，法律志愿者 U 站服务经费 21 万元，设计制作特邀调解组织、特邀调解员牌匾、名册 5 万元，调解员管理系统维护费 5 万元，组织调解员培训 20 万元，购买调解员学习书籍 10 万元，在线司法确认工作室、司法确认系统维护费 28 万元。

当年实际支付调解员补贴 463.98 万元，心理疏导服务外包 37.95 万元，设计制作调解员指导手册、聘书、牌匾 1.44 万元。实际支出 503.37 万元，贴近专项经费的批复指标。

二、项目绩效评价结论和分析

（一）项目绩效评价结论

在市区两级政法委的领导和市中院的指导下，福田法院坚持司法引领推动多元共治，在深化多元解纷机制改革的基础上，探索创新诉源治理模式，进一步完善矛盾纠纷多元化解体系，建立有效的实质性诉调对接机制，尽可能的将纠纷化解于诉前。2022 年度，诉调对接中心收案 118563 宗（含 2021 年旧存 43761 宗），调撤结案 25918 宗（含司法确认 1615 宗），转诉讼立案 53400 宗，存案 35013 宗（含个案 5271 宗，系列案 29742 宗）。

（二）项目绩效分析

1、从项目决策角度分析，项目目标即为深化多元化矛盾纠纷解决机制，项目决策依据符合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部门年度工作计划。

2、从项目管理角度分析，该项目预算资金到达及时，实际使用情况贴合预算及批复指标，不存在虚列项目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超标准支出等情况。

3、从项目绩效角度分析，包括项目产出的数量、质量、时效、成本均已达到绩效目标；项目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力和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等均已完成目标。

三、取得的成效

（一）持续完善调解员分类分层分级管理模式。

一是深化调解员队伍管理，推行调解员名册式管理，及时更新整理调解组织、调解员名册，实行小组管理模式，将常驻特邀调解员划分家事、商事、金融等 10 个调解小组进行小组管理。为充实专业调解力量，通过我院微信公众号和官网平台发布招募退休法官、仲裁员和其他法律专家作为天平调解员的招募公告，受到法学界人士踊跃报名。

二是根据上述规定对我院 398 名特邀调解员、102 名爱心调解员的工作质效、工作态度、纪律作风等进行年度考核，结合 2019-2021 年度的工作表现，对上述 500 名调解员评定等级，对其中的 18 名“钻石调解员”和 21 名“金牌调解员”，并根据相应补贴标准的 1.1 倍核算其 2022 年调成案件工作补贴，并完成了补贴的核发工作，通过激励机制充分发挥评级正向引导作用，促进调解员队伍职业化。

三是注重分层培养，一方面结合新媒体新工作方式，组织全体调解员参与最高人民法院开展的系列在线调解实务工作系列培训，另一方面汇总我院诉源治理多元解纷方面的规章制度以及制作融平台内网、外网（包括诉前调、判后调案件）的操作指引，编制《深融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改革调解指导手册》，购买调解培训书籍，组织调解员参加“多元纠纷化解云课堂”等系列培训讲座，以用促学，强化调解技能，切实提高我院调解员的调解水平和调解质量。

（二）深化多元解纷机制，打造调解全流程覆盖模式

一是完善委派调解机制。建立诉中跟踪调解机制，制定《调解员参与诉讼（执行）案件调解工作指引》，对于诉前调解未成功转立案案件，承办法官经审理认为存在调解可能的，可提出委派调解申请，由诉调对接中心指派原调解员跟调或委派新调解员调解，2022年以来诉中跟调成功737件，委派调解成功439件。建立委派驻点调解机制，委派调解员进驻深圳市银行业消费者权益保护促进会，设立金融纠纷调解室，专职开展金融及信用卡纠纷调解，已成功化解纠纷6200余件。

二是完善家事调审融合模式。诉调对接中心设有专门的家事调解室，家事团队配置家事调解员、心理咨询师等多名调解辅助人员，协助法官开展纠纷调和、心理干预、跟踪帮扶等工作，同时还提供心理咨询服务，内设提升化解效能，2022年家事案件调撤率达31.26%。

三是实行上诉审前调解。推进民商事上诉案件二审审前调解，制定《关于推进上诉案件审前调解工作的实施细则（试行）》，充分利用上诉案件移送期间，力争促成更多纠纷化解。建立判后调解员分组名册，区分业务领域组建9个上诉案件审前调解小组，由对口业务庭进行指导管理。对于当事人提起上诉但仍有调解意愿的案件，由原审法官在名册选取调解员，并指导调解员开展调解、答疑、息诉等工作，引导当事人通过达成调解协议、自动履行、撤回上诉等方式化解纠纷。2022年以来开展上诉案件审前调解6591件。

（三）大力推进诉源治理，打造非诉解纷梅林模式 2.0

2021 年 3 月，在市委政法委、市中院的领导下，我院与梅林街道办共同设立全市首家诉源治理非诉解纷工作中心，充分整合多方力量，将市、区两级法院司法资源延伸至基层治理末梢。中心集立案、调解、在线司法确认、网上巡回法庭、电子阅卷、公证、法律咨询和心理咨询等功能于一体，设有 3 间调解室、1 间在线司法确认室、1 间心理咨询、法律援助、公证办公室，配备调解员、公证员、心理咨询师、法律援助律师等常驻人员 8 名。

一是搭建线上解纷新平台。协同区司法局、政数局、梅林街道开发扫码解纷系统，为群众提供线上服务，56 家调解组织和 338 名调解员入驻系统，调解范围涵盖各类纠纷。当事人提交调解申请后，系统根据纠纷类型、发生地点、调解员在调案件数量等因素为调解员分配任务，增强人案匹配度。依托系统对辖区人、企、地、事、时等各类信息进行大数据分析，形成矛盾纠纷高发、多发点分布图，及时优化调解资源配置，高效化解矛盾纠纷。同时吸纳梅林街道 28 名优秀网格员作为特邀调解员，建立起网格解纷体系，配合解纷系统最大限度延伸解纷触角，把矛盾纠纷化解在社区。

二是灵活实体诉源治理中心建设。针对街道需求和矛盾纠纷特点，结合福田区各街道“平安建设中心”建设情况，及时调整基层诉源治理中心建设模式，与福保街道签订了《关于设立（福保）诉源治理非诉解纷工作中心及诉讼服务中（法官联系点）的合作备忘录》。

三是继续发展不同条线诉源治理。为进一步推进“法院+行业协会”等行业诉源治理模式，与中国（深圳）知识产权保护中心、版权协会、商标协会等建立长效工作机制，促进知识产权领域的诉源治理。

四、存在的问题

（一）经费的目标设定

2022 年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改革专项经费的立项目标，主要在于通过强化调解队伍力量，实现纠纷和谐高效化解。案多人少的矛盾是中心区法院长期以来工作桎梏，为进一步优化司法资源配置，实现审判效率提高，我院以诉调实质性对接为目标，不断深化发展多元解纷机制，同时启动基层诉源治理项目，通过多方努力将案件消化在源头或诉前，基本契合中心城区人案矛盾突出的现实需求，但目标设定需要进一步深化细化。

（二）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经费不足

一方面我院 2023 年调解员及其他工作人员补贴预算为 480 万元，2021 年 10 月份开始新增了判后调，调解成功的案件补贴集中在今年报销；2022 年 10 月新增执前督促和执行和解，金融案件试行商事调解后，调成比例上升等因素，都将导致今年调解员补贴支出增长。另一方面，根据 2023 年我院重点创新工作安排，其中扫码解纷系统开发、调解员管理系统开发以及流码升级添加“执行前督促”功能等，均

需要支出开发和运维费用，综合以上因素，预计 2023 年经费将严重不足。

五、相关建议和整改措施

我院是全市首家深化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改革试点单位，经过几年的运行，我院多元解纷工作现处于平稳进步阶段，导入调解的案件数量总体保持平稳，调解队伍日益壮大，配套的规章制度建设已基本形成并不断完善优化。

深化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改革是我院为努力打造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治理之路所作出法院特有探索，在此基础上，2021 年我院还启动了诉讼与非诉讼解纷实质性对接改革、诉源治理建设等项目，在专项经费使用上也将继续积累经验，不断增强预算编制的准确性和预算执行的效率，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努力规范专项经费编制和使用。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

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具体包括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具体包括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具体包括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具体包括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